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

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下列化學品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一）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生殖毒性物質。

（二）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四）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一級。

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作：指對於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

二、運作者：指從事前款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三、處置：指對於化學品之處理、置放或貯存之行為。

四、最大運作總量：指化學品於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辦法：

一、事業廢棄物。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 四、製成品。
-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六、滅火器。
-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 一、運作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 二、運作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者。
- 三、運作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
- 四、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三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  

$$\text{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各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化學品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
- 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

第七條 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檢附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備查：

- 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
- 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

前項報請首次備查之期限如下：

- 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
- 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內。

第八條 運作者於完成前條首次備查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再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備查：

-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者，應於該備查之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辦理。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者，應於該備查後，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辦理。

第九條 運作者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或定期備查後，其運作之最大運作總量超過該備查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第六條附表三臨界量以上者，應於超過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動態備查。

第十條 運作者辦理第七條至第九條之備查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十一條 運作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報請備查期限後，始於運作場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首次備查，並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報請首次備查之資料，得不包括第七條附表五所列實際運作資料。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六填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十三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依附表七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

第十四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

一、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未依第六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資料有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 1 至 13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附表二：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致癌物質第一級	$\geq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geq 1\%$	-
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geq 1\%$	-
致癌物質第二級	$\geq 1\%$	1 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	$\geq 1\%$	1 公噸
生殖毒性物質第二級	$\geq 1\%$	1 公噸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geq 1\%$	1 公噸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geq 1\%$	1 公噸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geq 1\%$	1 公噸

附表三：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 (公噸)
健康 危害	急毒性物質 —第1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第2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第3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1級	50
物理性 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1.1組、1.2組、1.3組、1.5組、1.6組	10
	爆炸物 —1.4組	50
	易燃氣體 —第1級或第2級	10
	易燃氣膠 —第1級或第2級(含易燃氣體第1、2級或 易燃液體第1級)	150
	易燃氣膠 —第1級或第2級(不含易燃氣體第1、2級 或易燃液體第1級)	5000
	氧化性氣體 —第1級	50
	易燃液體 —第1級 —第2級或第3級，儲存溫度超過其沸點者	10
	易燃液體 —第2級或第3級，儲存溫度低於其沸點，在 特定製程條件下(如高溫或高壓)，可能發 生重大危害事故者	50
	易燃液體 —第2級或第3級，非屬上述兩種特殊狀況者	500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自反應物質A型或B型 —有機過氧化物A型或B型	1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自反應物質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50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發火性液體第 1 級 —發火性固體第 1 級	5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氧化性液體第 1、第 2 或第 3 級 —氧化性固體第 1、第 2 或第 3 級	50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100



附表四：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編號	（非工廠者免填）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登記地址	□□□		
二、運作場所資料			
運作場所名稱（全銜）			
運作場所地址	□□□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若無則免填）：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任職單位名稱		傳真電話	（ ）
職稱		E-mail 信箱	@
聲明			
<p>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__處運作</p>			

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

此證

運作者\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備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五）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2. 本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併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

附表五：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 (備註 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 2)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 號碼 (CAS No.)	濃度/ 成分百分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運作用途說明			
最大運作總量 (備註 2)	數量 (備註 4)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年運作總量 (備註 3)	數量 (備註 4)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暴露工作者 人數	_____人	左欄暴露工作者人數中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者 (備註 5)	

備註：

1. 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指定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列舉物為限。
2. 每年一月份以前一年度七月至十二月間之最大運作總量進行填報；每年七月份以當年度一月至六月間之最大運作總量進行填報。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3. 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填本欄位，並以前一年度任一運作行為之最大值進行填報。
4. 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之數量單位，以重量計算，可為公克、公斤、公噸。
5.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 (附表一) 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附表六：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

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E-mail 信箱。

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化學品危害分類、安全資料表。

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形、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等方法評估化學品暴露之結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料。

附表七：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

(原) 運作者名稱	
公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編號	(非工廠者免填)
變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b>聲明</b> <p>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此證</p> <p>運作者_____ (蓋章)</p> <p>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聯絡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備註：

1. 運作者辦理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屬運作者基本資料 (包括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址) 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
2.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將本表之運作者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